

交易编号：JN12021ZC-218

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LXS2021ZC-016

包 二

采 购 人：静宁县环卫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投标工具的介绍

- 1、能快速有效识别和更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共享各类CA证书主体信息功能；
- 2、具备灵活的评标办法编制功能，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数据标准接口的导入功能；
- 3、编制文件经转换、导出，实现电子签章功能，可由各类标准主体 CA 锁加密生成的固化文件，符合互认共享规范的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

二、安装环境的要求及设置

- 1、WIN7、WIN8、WIN10 做操作系统，IE11 浏览器以上版本
- 2、安装 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
- 3、安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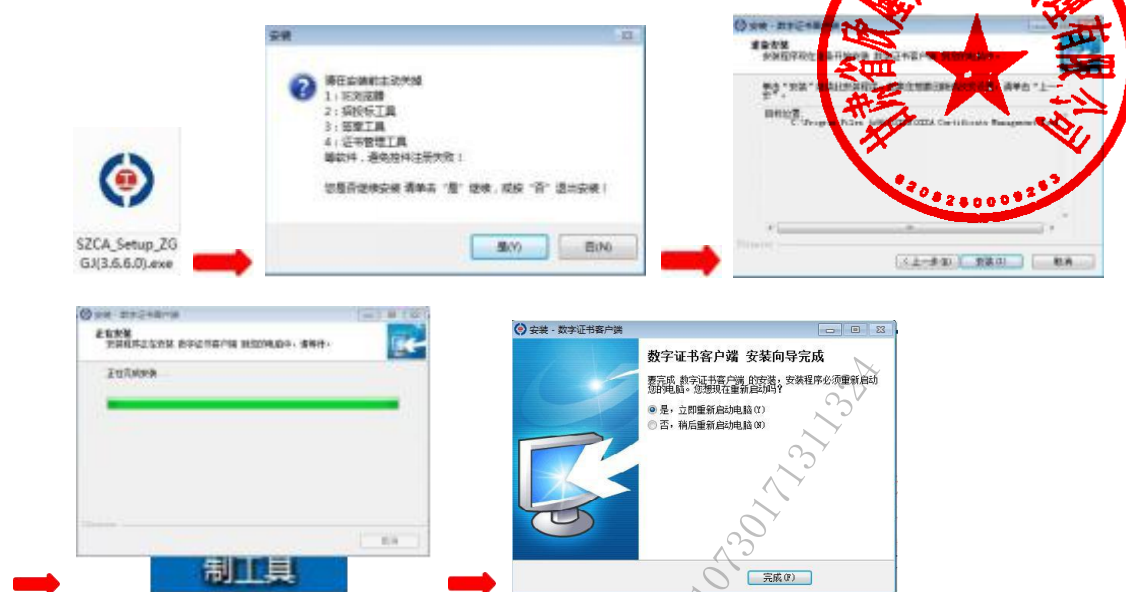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版本、型号
1	中工 CA 证书驱动	3.6
2	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3	PDF 签章工具	PDF-XChange 4.0
4	安装 msxml4.msi 系统插件	

三、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安装

- 1、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包”，按照安装包内文件夹序号依次安装（安装时关闭电脑杀毒软件，推荐 安装默认位置），CA 数字证书驱动只需安装当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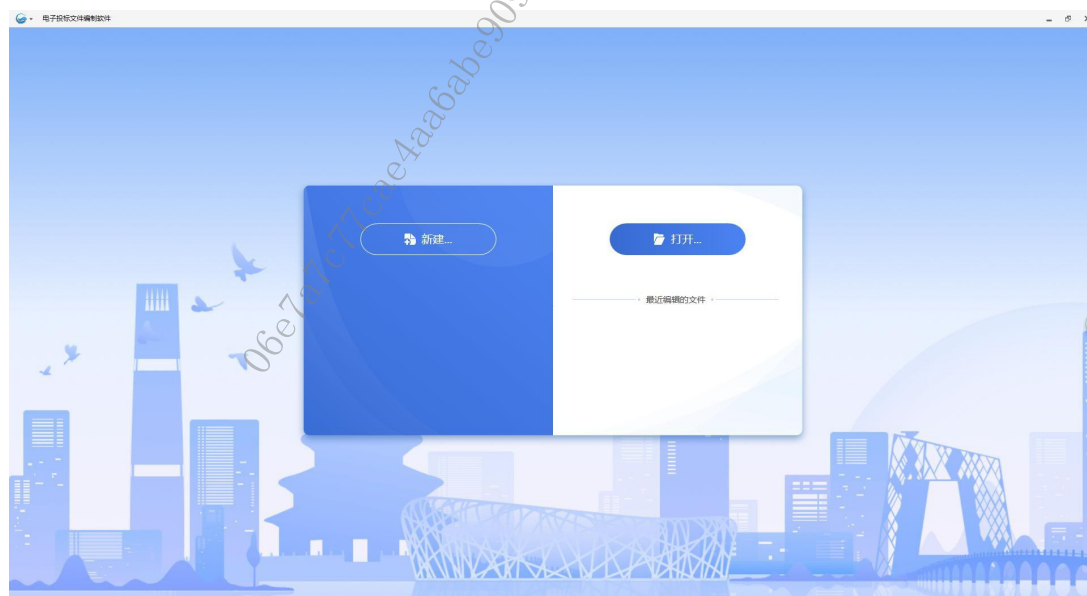
1.安装CA驱动(甘肃省互联互通CA)	文件夹	2020-2-28 下...
2.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文件夹	2020-2-28 下...
3.签章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4.甘肃中工投标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5.甘肃中工开评标系统客户端程序	文件夹	2020-2-28 下...
安装说明.txt	199 199 文本文档	2019-11-14 ... DC184F...

以中工 CA 证书驱动的安装步骤为例，依次按照弹窗提示进行安装，其他四个工具的安装方式亦是如此



2、中工国际电子 桌面生成快 中工 CA（证书）锁，双击开始运行,或者从 Windows 的【开始】—【所有程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启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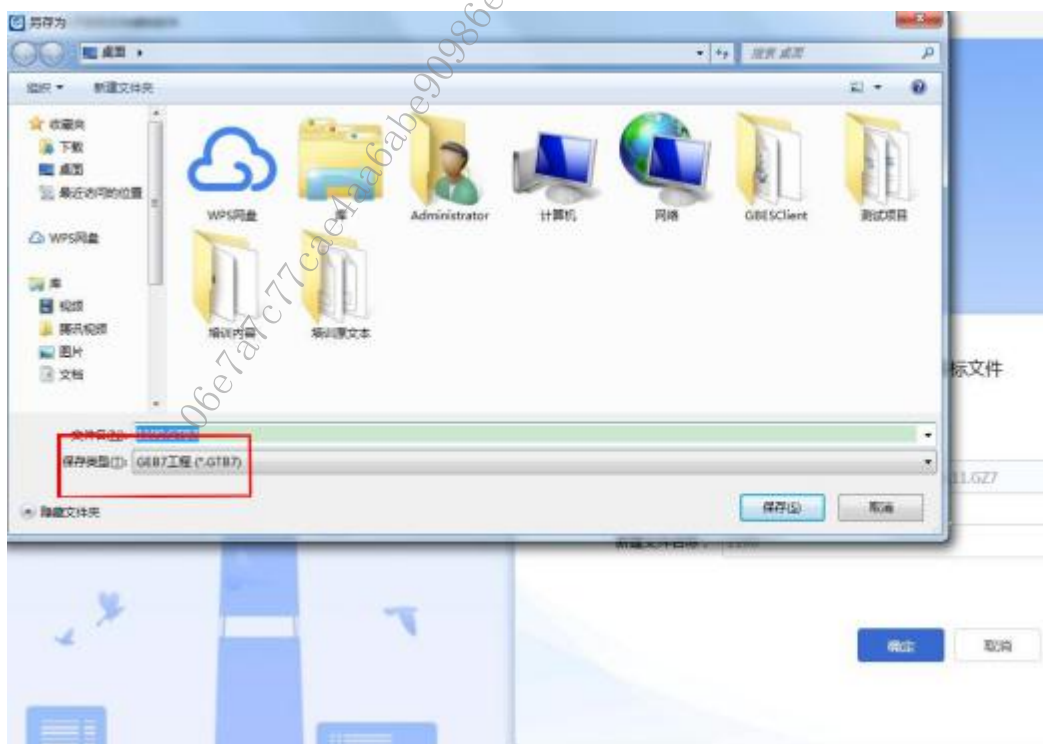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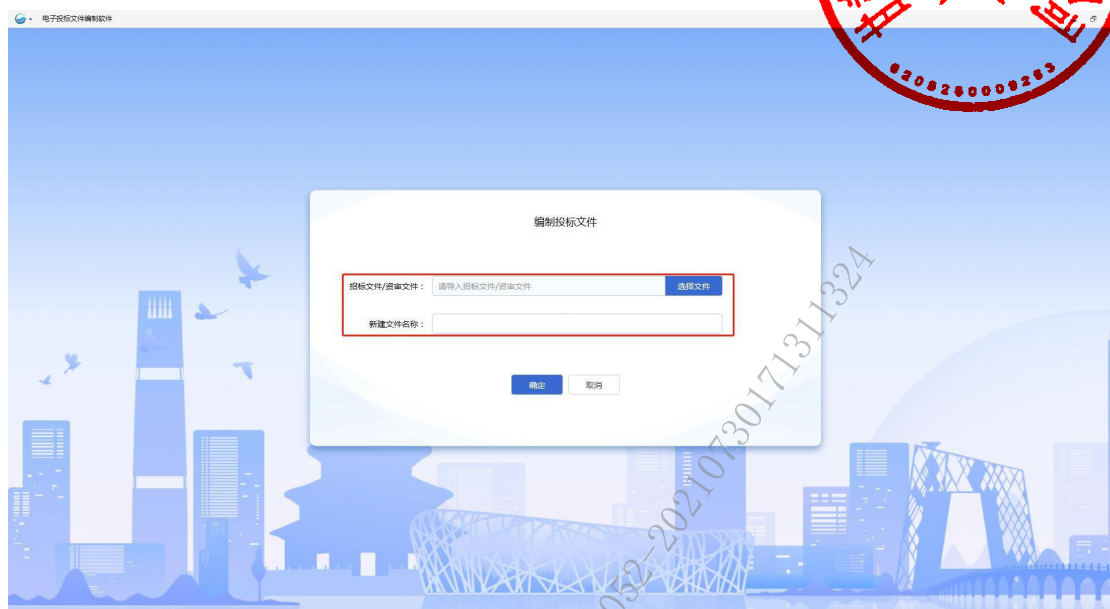
3、投标工具运行后，可直接进行文件的新建和打开



四、投标工具的操作

1、新建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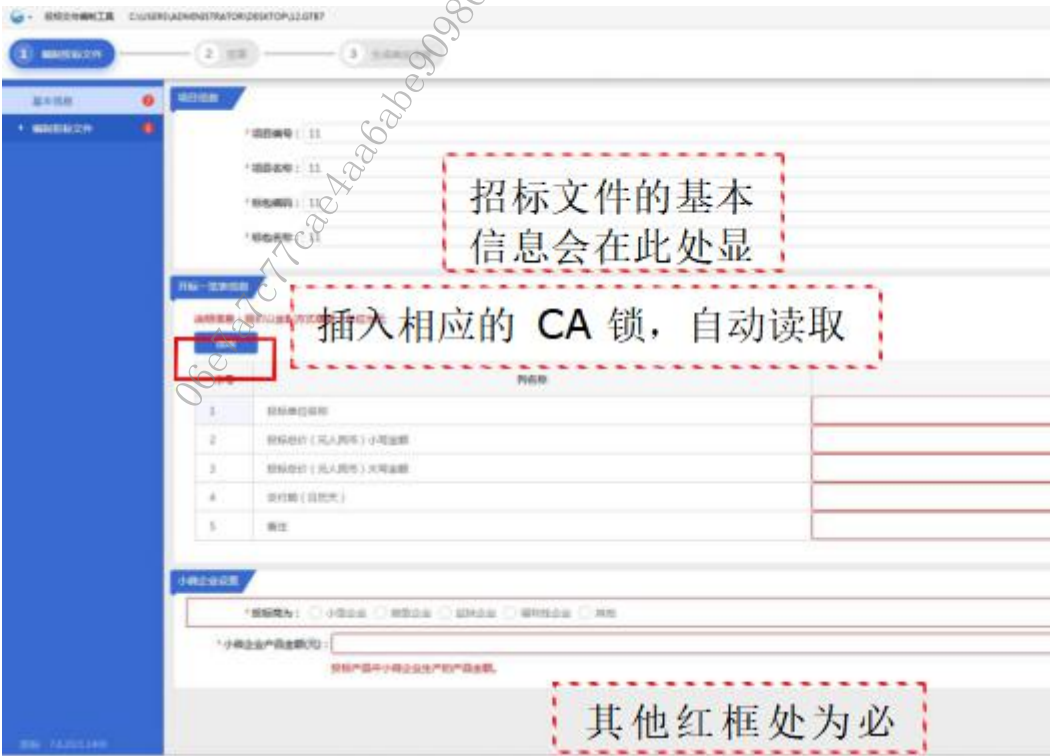
新建 GTB7 文件导入相应的招标文件，并选择文件保存路径





2、编制投标文件

2·1·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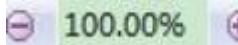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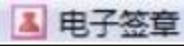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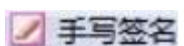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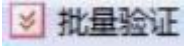


2·1·2、编制投标文件



3. 签章

序号	符号	作用
1		开始搜索文本
2		使用手型游标拖动页面

		
3		在 PDF 中选择文本框、复制、剪切、板
4		显示页面的实际尺寸
5		使页面高度/宽度与显示区域相同
6		缩放
7		所有页面向左/向右翻转 90 度
8		放大镜
9		电子签章
10		手写签名
11		批量验证
12		跳转到第一页、向左翻页/向右翻页、 跳转到最 后一页



4、生成响应文件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0

第三节 磋商须知..... 19

1. 总则..... 19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磋商..... 24

6. 磋商、定标..... 25

7. 授予合同..... 27

8. 成交通知书..... 29

9. 合同的签署..... 29

10. 履约保证金..... 29

11. 合同生效..... 29

12. 成交服务费..... 29

13. 采购人的权利..... 30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15. 其他..... 30

第四节 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32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6

第三章 合同文件..... 42

合同协议书（草案格式）..... 4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4a6b6e909868f6e042-20210730171341324

致 供 应 商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依据有关磋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磋商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静宁县环卫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北二环路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汽车站 2 楼

联系人：李伟鹏

联系人：杜国瑾

联系电话：13689468384

联系电话：15120410534

邮 编：743400

邮 编：743400

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



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XS2021ZC-016

项目名称：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4.6万元（包一：186.5万元，包二：8.1万元）

最高限价：194.6万元（包一：186.5万元，包二：8.1万元）

磋商内容：

包一：采购摆臂式压缩车2辆、多功能清扫车2辆、平板清障车1辆。

包二：小型无人机1架（详细参数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19年~2020年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采购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0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08月0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五、电子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使用加密文
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
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
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
—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响应文件
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
解密),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
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
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
0931-4267890; 17797661558; 17797661556。

2、所有供应商参加投标后申请加入 15120410534 的钉钉号,开标
前 30 分钟代理机构会邀请所有已投标成功的供应商加入钉钉群参加
视频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 静宁县环卫局

账号: 270806680902643843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 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 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交易编号并注明包号。

交易编号: JNJY2021ZC-218 包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静宁县环卫局

地 址: 静宁县城关镇阿阳路社区东街11号

联系方式: 0933-25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汽车站2楼

联系方式：0933-258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国瑾

电 话：17794485058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32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磋商须知款号	内 容
1	1.2	1. 采购项目名称：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XLXS2021ZC-016 3. 采购内容：小型无人机1架。
2	1.2	采购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1.3	供应商资格标准：见第三节磋商须知1.3款。
4	3.3	磋商有效期：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3.4	磋商保证金：1) 供应商应提前将：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电汇和转支须在开标前办理，并在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响应。 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转支（不接受其它方式的交付）。 3) 磋商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 户名：静宁县环卫局 账号：27080668090264384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磋商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且必须在缴纳税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交易编号并注明包号 JNJY2021ZC-218 包2 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a、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公示后即予退还。 b、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6	/	磋商报价限价： 8.1万元
7	/	磋商会议日期：2021年08月10日15时00分 地 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
8	/	项目验收：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成交方配合进行。
9	/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11	/	资格审查：除明确要求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2	3.6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标截止日将响应性文件纸质版寄至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静宁县东城区平凉车站二楼办公室）
13	/	供应商报名时间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时间：2021年08月0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08月0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14	投标人资格 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提供 2019 年~2020 年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采购要求。
15	10.1	履约质保金: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办理。
1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19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说明。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目标段（包）顺序依次评标。
特别说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项目，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 后申请添加对应评标室的官方钉钉号（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一评标厅钉钉号 15120410534），申请的过程中，必须备注自己的钉钉号为自己的公司名称（这点非常重要）。评标专家会和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依次视频连麦，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因此，请各供应商（法人或者委托人）要随时在线，按时接受专家的连麦，对于长时间联系不上的供应商，评标专家组对其不开启二轮报价。 开标前投标人必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gscamce.com/home) -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环境检测系统-点击开始检测，进行环境检测，如果界面不显示“电子开评标环境检测系统”，请及时联系中共客服处理（联系电话：4006123434），如果不检测环境，开标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自负。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

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131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 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11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磋商截止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5、主要技术参数表。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供应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供应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10%（不含10%）的；
-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节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甲方、买方、需方”：静宁县环卫局；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乙方、供方”指其磋商被静宁县环卫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8)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 (9)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最新一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2019年~2020年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9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采购要求。

1.4 现场考察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参数及要求

第三章 项合同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供货一览表
- (6) 应答文件
- (7) 报价一览表

(8) 分项报价表

(9) 附件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磋商价格

3.2.1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2 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交一笔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3.4.7 条规定的条件没收磋商保证金。

3.4.2 投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帐至磋商文件指定的帐户，并在转帐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交易编号，如因投标人未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编号导致未能及时参与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应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名：静宁县环卫局

账号：27080668090264384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支行

开户行地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

交易编号：JNJY2021ZC-218 包二

3.4.3 投标人将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联系人：王华

邮箱：906891903@qq.com

联系电话 17794485058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将按照本须知第 3.3 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

标人同意的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 中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且递交了履约担保;
- (2)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做出延长。



3.4.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 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日之后补充、修改、替代、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的。

3.4.8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后, 采购人将开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2) 在磋商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需就此类事宜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来人或来电询问。

3.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 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 并明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3.5.2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5.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5.4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 各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 后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3.6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提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中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且密封袋上相应注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开启。

4.1.2 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地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标截止日当天将投标文件寄至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静宁县平凉车站二楼办公室））。



4.2 磋商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于磋商前开始接受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即为接收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和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供应商一切责任自负。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4.2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 4.1款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3.4款规定，在磋商截止期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网上视频会议。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供应商，视为其已认可磋商程序和结果。

5.2 竞争性磋商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磋商会。

5.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电子开评标系统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并确认提交结果，逾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5.3.3 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5.3.4 代理机构应记录磋商过程,并由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

5.3.5 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正本、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采购人。

5.4 响应文件的受理

当响应文件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二节“一、竞争性磋商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预算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给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 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1). 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3.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合同的签署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质保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交易平台服务费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静宁县发展改革局和静宁县财政局《关于县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方（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支付。

13. 成交服务费

13.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收款人：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中街储蓄所

账号：62050169040200000272



13.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成交供应商）支付。

13.3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会议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采购人的权利

14.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4.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4.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5. 腐败和欺诈行为

15.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5.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5.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6. 其他

1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6.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6.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

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324

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委组成。



(一) 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小型企业 6%，微型企业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如果有）。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最终确定一名供应商成交。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45 分，价格部分 3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综合评分表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25)	响应文件制作	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图表或字迹清晰，有彩页、装订整齐、附件齐全，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的安装、培训计划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企业实力	11分	1、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函盖公章得 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 2 分） 3、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 4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或无人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单位派住售后服务工程师、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承诺接到售后通知后2小时内到底现场等综合评定：优秀得4-8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分） 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满分 2 分）
技术部分 (45)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完全响应得 40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功能	5分	投标产品有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新增功能，提供材料能够充分证明可实现相应功能，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报价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3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根据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24

第二章参数及要

一、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实施地各类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二、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三、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型无人机	飞行器 起飞重量（无配件）909g 最大起飞重量1100g 尺寸（长×宽×高） 折叠：214×91×84mm 展开：322×242×84mm 展开+探照灯：322×242×114mm 展开+夜航灯：322×242×101mm 展开+喊话器：322×242×140mm 展开+RTK模块：322×242×125mm 对角线轴距354 mm 最大上升速度 6 m/s（S 模式） 5 m/s（P 模式） 4 m/s（S 模式 带配件） 4 m/s（P 模式 带配件） 最大下降速度 垂直下降 5 m/s（S 模式） 4 m/s（P 模式） 俯冲下降 7 m/s（S 模式） 4 m/s（P 模式）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S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50km/h（P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 31 分钟（无风环境25km/h匀速飞行） 28分钟（使用RTK模块） 29分钟（打开夜航灯）30分钟（关闭夜航灯） 24分钟（打开探照灯）28分钟（关闭探照灯） 27分钟（打开喊话器）28分钟（关闭喊话器） 最大可抗风速5级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 35°（S模式，需搭配遥控器） 25°（P模式）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 /s（S模式） 100° /s（P模式） 工作环境温度 -10° C 至 40° C GNSS GPS+GLONASS 悬停精度	架	1	

		垂直： $\pm 0.1\text{ m}$（RTK正常工作时） $\pm 0.1\text{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pm 0.5\text{ m}$（GPS正常工作时） 水平： $\pm 0.1\text{ m}$（RTK正常工作时） $\pm 0.3\text{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pm 1.5\text{ m}$（GPS正常工作时） 工作频率 2.4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 2.400 - 2.4835 GHz FCC: $\leq 26\text{ dBm}$; CE: $\leq 20\text{ dBm}$; SRRC: $\leq 20\text{ dBm}$; MIC: $\leq 20\text{ dBm}$ 5.725 - 5.850 GHz FCC: $\leq 26\text{ dBm}$; CE: $\leq 14\text{ dBm}$; SRRC: $\leq 26\text{ dBm}$ 机载内存 24GB 红外相机 传感器 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 镜头焦距 约9mm 等效焦距: 约38mm 传感器分辨率 640×512 @30Hz 红外测温精度[1] $\pm 2^{\circ}\text{C}$或$\pm 2\%$, 取较大值 数字变焦 16x 像元间距 12 μm 波长范围 8-14 μm 照片格式 R-JPEG 视频格式 MP4 测温方式: 点测温, 区域测温 FFC 自动/手动 可见光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英寸CMOS; 有效像素4800万 镜头 视角: 84° 等效焦距: 24 mm 光圈: f/2.8 对焦点: 1 m 至无穷远 ISO范围 视频: 100-12800（自动） 照片: 100-1600（自动） 数字变焦: 32x 最大照片尺寸: 8000×6000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			
--	--	---	--	--	--



		定时拍摄: 2/3/5/7/10/15/20/30/60 s 全景: 球形拍摄 录像分辨率 3840x2160@30fps 1920x1080@30fps 图片格式: JPEG 视频格式: MP4 云台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35^{\circ} - +45^{\circ}$ 平移: $-100^{\circ} - +100^{\circ}$ 可转动范围俯仰: $-90^{\circ} - +30^{\circ}$ 平移: $-75^{\circ} - +75^{\circ}$ 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 最大控制转速: $120^{\circ} / s$ 角度抖动量: $\pm 0.005^{\circ}$ 感知系统 感知系统类型 全向感知系统[2] 前方 精确测距范围: 0.5至20 m 可探测范围: 20至40 m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leq 14m/s$ 视角 (FOV): 水平40° , 垂直70° 后方 精确测距范围: 0.5至16 m 可探测范围: 16至32 m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leq 12m/s$ 视角 (FOV): 水平60° , 垂直77° 上方 精确测距范围: 0.1至8 m 下方 有效测量高度: 0.5 -11m 可探测范围: 11至22 m 左右 可探测范围: 0.5至10 m 有效避障速度: 飞行速度 $\leq 8m/s$ 视角 (FOV): 水平80° , 垂直65° 有效使用环境 前方, 后方, 左右: 表面有丰富纹理, 光照条件充足 ($>15 \text{ 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上方: 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 (如墙面, 树木, 人等) 下方: 地面有丰富纹理, 光照条件充足 ($> 15 \text{ lux}$, 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表面为漫反射材质且反射率$>20\%$ (如墙面, 树木, 人等) 遥控器工作频率 2.400 - 2.483 GHz; 5.725 - 5.850 GHz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无干扰、无遮挡) 2.400 - 2.483 GHz; 5.725 - 5.850 GHz FCC: 10000m CE: 6000m SRRC: 6000m MIC: 6000m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 2.400-2.4835 GHz: 25.5 dBm (FCC) ; 18.5 dBm (CE) 19 dBm (SRRC) ; 18.5 dBm (MIC)			
--	--	--	--	--	--



	5.725-5.850 GHz: 25.5 dBm (FCC) ; 12.5 dBm (CE) 18.5 dBm (SRRC) 存储空间 ROM 16GB + microSD 可扩展存储空间 视频输出接口 HDMI 接口 内置电池 类型: 18650 锂离子电池 (5000 mAh @ 7.2 V) 充电方式: 使用规格为 12V/2A 的 USB 充电器 额定功率: 15 W 充电时间: 2 小时 (使用规格为12V/2A 的USB 充电器) 工作电流/电压 1800mA = 3.83V 续航时间 内置电池: 约2.5小时 工作环境温度 -20° C至 40° C 尺寸 177.5 x 121.3 x 40 mm (天线折叠, 且未安装摇杆) 177.5 x 181 x 60 mm (天线展开, 且已安装摇杆) 重量 约630 g 智能飞行电池 主路: 17.6V = 3.41A 或 17.0V=3.53A USB: 5.0 V = 2.0 A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 3850 mAh 典型电压 15.4V 满充电压 17.6V 电池类型 LiPo 能量 59.29 Wh 重量 约297g 充电环境温度 5°C - 40°C 工作温度 -10°C到40°C 加热方式 手动加热; 自动加热 加热温度 -20°C到6°C 加热时间 500秒 (最长时间) 加热功率 55W (最大) 充电时间 90分钟 最大充电功率 80W RTK 模块 外形尺寸 69 x 69 x 59 mm 接口 USB Micro-B 功率 约3w RTK 位置精度			
--	--	--	--	--



	在 RTK FIX 时 1cm+1ppm （水平） 1.5cm+1 ppm （垂直） 探照灯 外形尺寸 68×60×41mm 接口 USB Micro-B 工作范围 30 m 功率 最大 26W 照度 FOV17°，最大值：11lux @ 30米直射 夜航灯 外形尺寸 68mm×40mm×27.8mm 接口 USB Micro-B 功率 平均 1.6W 工作范围 5000 米 发光强度 最小方向：55cd； 上半球平均发光强度：157cd 喊话器 外形尺寸 68×55×65 mm 接口 USB Micro-B 功率 最大 10W 分贝（国际标准） 100dB @ 1m 以内 码流 16kbps APP / 图传 图传方案 OcuSync 2.0 移动设备 App DJI PILOT（安卓版） 实时图传质量 遥控器： 720p@30fps / 1080p@30fps 实时图传最大码率 40Mbps 延时 120 - 130 ms 存储卡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卡 最大支持128GB容量， 传输速度达到UHS-I Speed Grade 3评级的Micro SD卡			
--	--	--	--	--



注：1. 参数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等或优于参数标准投标，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四、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材料、配套设备及工具、易损件耗材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1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制造商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2 完工验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简易故障排除手册；产品自带其他附件。

1.3 验收依据

提供设备所有货物及相关零部件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书。供货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2. 验收方法

2.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投标人需提供齐全与设备配套的所有零部件和其他证明材料、保修及售后等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2.2 项目竣工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功能、使用人员培训操作熟练程度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参加人员填写验收合格书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1.1 提供2年质保。

1.2 免费维护期3年，维护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2.1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2.2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2.3 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中标投标人应2小时之内做出电话响应，24小时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四）交付方式、完工期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方式：**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2. **完工期：**按甲方要求10日内完成供货与组装到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办法： 具体付款方式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设有维修服务点或者专业技术团队，提供便捷售后及维修。

2、投标人提供定期上门维保服务，至少每两个月上门检修保养一次。

第三章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草案格式）



本协议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服务的磋商，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内容：

2、价格解释：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X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承担项目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3、付款方式：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5、违约责任：

6、项目验收：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九、特殊条款 *根据服务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一份，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两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4页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省欣隆祥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0933-2588567 邮编：743400 地址： 年 月 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XLXS2021ZC-016

项目名称：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包二）】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XLXS2021ZC-016

标包名称：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包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81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81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5
4	技术评审	否	45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2019年~2020年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人身份证明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	信誉犯罪记录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符合采购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保证金缴纳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对磋商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 偏离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5

1.1	响应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图表或字迹清晰，有彩页、装订整齐、附件齐全，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的安装、培训计划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4 分）。	4
1.2	企业实力	1、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函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 2 分） 3、产品生产厂家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满分 4分）	11
1.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或无人机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配套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单位派住售后服务工程师、设置售后服务网点、承诺接到售后通知后2小时内到底现场等综合评定：优秀得4-8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分） 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满分 2 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部分		45
1.1	技术参数响应	参数完全响应得 40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3 分，扣完为止。	40
1.2	投标产品功能	投标产品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新增功能，提供材料能够充分证明可实现相应功能， 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货期	

响应文件格式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be052-20210730171311324

静宁县环卫局环卫车辆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XLXS2021ZC-016

包二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2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12
一、磋商承诺书.....	13
二、磋商函.....	14
三、商务偏离表.....	16
四、技术偏离表.....	17
五、供货一览表.....	18
六、应答文件.....	19
七、报价一览表.....	20
八、分项报价表.....	21
十一、 附件.....	25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52-20210730171311324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或盖有开户银行鲜章的基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五、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和退付的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可另附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4.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供应商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bc52-20210730171311324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 提供 2019 年~2020 年其中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上级公司统一缴纳的，提供上级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324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五、磋商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和退付的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 _____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七、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be052-20210730171311324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XXXXXX的XXXXX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 （3）价格部分；
- （4）电子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法律、法规和与磋商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磋商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磋商有关会议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磋商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磋商或放弃成交资格，我方的磋商担保将全部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磋商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

4. 我方承诺我司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磋商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同意采购人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验收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磋商，并不作赔偿。

8.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磋商担保；若成交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2) 在贵方组织的响应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磋商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并且磋商担保不予退还。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盖法人公章）：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324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响应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响应文件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样品等）
1				
2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六、应答文件

供应商依据磋商办法内“评分办法”的内容对商务、技术、服务承诺等方面作出详细应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详细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格式参考评分标准填写）

注：不填写此表，磋商小组成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29171311324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交货期
	¥	
(大写) 人民币_____		
磋商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 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装卸、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清单及价格扣除表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若投标人及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请如实填写下表要求，没有则不填。

合同包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金额	相应扣除比率%	相应扣除价格

附：投标人(小、微企业)及所投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招标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编写)

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be052-20210730171311324

十一、 附件

一、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本项目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此声明必须装在投标文件）

二、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静宁县财政局

我投标单位_____ (名称)在_____ (标段名

称), 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 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 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 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 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此致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同意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声明

投标单位是否同意缴纳文件规定比例的交易平台服务费，如果同意请签字盖章，如果不同意无需签字盖章，无论同意与否，都不影响此项目正常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06e7a7c77cae4aa6abe90986e8f8e052-2021073017131132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投标人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